

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市政道路项目-北环辅道工程（非涉铁段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

评标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市政道路项目-北环辅道工程（非涉铁段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

（二）工程建设规模：北环辅道西起于同德围南北高架，采用桥梁跨越新市涌，向东采用隧道下穿京广铁路，往东穿越沙涌南村后向东延伸衔接三元里大道。北环辅道为次干路，主线设计速度 40km/h（辅道 30km/h），全长约 1263.78m，其中跨涌桥跨径组合为 1×35m，下穿隧道长约 596m，宽 32~59m（北站南路改造路段宽度为 17m）。其中，受旧改实施范围影响，K0+820~K0+960 为现状北站南路拓宽路段。

本次实施范围 K0+000~K0+202、K0+397~K1+261.914；不含涉铁范围 K0+202~K0+397，195m。

（三）招标单位：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

（四）招标代理机构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（五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：32513.73 万元

二、发布公告、补充公告、澄清修改、答疑情况

本项目于2025年9月6日00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。本项目于2025年9月11日发布了澄清答疑纪要。

三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

本项目于2025年9月6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26日15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平台公开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。

本项目开标会于2025年9月26日15时00分至16时3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第 11 开标室进行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，共有 4 名投标人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，分别是：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、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

限公司; (成)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(主)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 锦宁(广东)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 (成) 广建(重庆)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(主)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并成功开标的单位有 4 名, 分别是: (主)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、(主)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(主)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 锦宁(广东)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 (成) 广建(重庆)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(主)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开标过程无异议。详见《开标记录表》、《异议记录表》、《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》。

四、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, 本项目评标委员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。评标委员会共 5 名专家组成,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, 其余 4 名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。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 评标专家组组长,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。成员如下

五、评标情况

本项目于 2025年9月28日10时00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第6评标室(4F) 进行评标,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。

(一) 评标方法

本招标项目采用“符合性评审法”, 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。

(二) 评审情况

1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 4 名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, 经审查, 4 名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, 详见《资格评审记录表》《资格评审汇总表》、《资格评审报告》。

2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 4名 投标人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, 经审查, 4名 投标人均通过工程总承包实

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，详见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记录表》、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汇总表》。

3、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通过资格评审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，不多于20名时，全部进入定标环节，详见：《入围单位记录表》。

（三）评标汇总

经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排位，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，字母以“0”进行代替大小排位，如出现后4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一致的，则随机排位。名单如下：
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91440101721928300X
(主)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；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440101190435178U
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；(成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440101455353515A
(主)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；(成)锦宁(广东)建设有限公司；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；(成)广建(重庆)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91440101190440823J

六、评标过程中澄清、说明、补正
无。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
无。

评标委员会（签名）：

2025年9月28日